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68号

申请人：冯 XX1。

申请人：冯 XX2。

申请人：冯 XX3。

申请人：陈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吉祥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中明，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的《黄阁镇人民政府关于冯XX1等四人申请我镇履行监督职能事项的回复》（下称涉案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对四申请人提出的《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的请求事项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四申请人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XX 经济联合社）合法股东钟 X 股权、财产的法定合法继承人。钟 X 已经身故，四申请人分别享有钟 X 身故后遗产和钟 X 生前作为 XX 经济联合社合法股东股权的 1/4 份额的继承权益。四申请人为清晰了解钟 X 生前的财产状况，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 XX 经济联合社递交《村务公开申请书》。请求公开的内容为：一、请求公开钟 X 作为 XX 经济联合社合法股东的股东证明材料（包括：股权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钟 X 为合法股东的证明材料）；二、请求公开钟 X 作为 XX 经济联合社合法股东生前应该享受的所有红利分配收益明细（包括可能涉及的征收、征用土地享受的补偿款项明细、凭证；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资产开发收益享受红利分配收益的明细、凭证以及其他理应享受的股东收益明细）。

关于第一项请求事项，四申请人没有获取钟 X 生前的股权证书，因获知作为 XX 经济联合社的其他股份经济组织成员都有各自的股权证书，所以四申请人提出请求公开。至于 XX 经济联合社是否有制作钟 X 的股权证书和为什么没有制作钟 X 的股权证书却不得而知。

关于第二项请求事项，因为钟 X 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民委员会（下称 XX 村委会）村民，为 XX 经济联合社的成员、合法股东，所以钟 X 生前理应享有与其他经济组织成员所享有的同等福利待遇，因此 XX 经济联合社应该有制作保存钟 X 生前享受每一笔福利待遇款项的收益明细和对应款项

的收支凭证。钟 X 生前在村集体获得的福利待遇收益剩余的款项也是钟 X 遗产的组成部分，所以四申请人向 XX 经济联合社提出村务公开申请第二项。2024 年 6 月 12 日，XX 村委会作出《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答复书》，对四申请人提出请求公开的内容全部拒绝公开。2024 年 8 月 5 日，四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 XX 村委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答复书》依法作出监督处理，责令对四申请人向 XX 村委会申请的村务公开内容依法调查核实并予以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作出涉案回复。四申请人不服，故向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的申请。

本案中，四申请人向 XX 村委会、XX 经济联合社提出的为村务公开的请求，请求公开的为钟 X 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股东生前应该依法获得的福利待遇的村务信息。四申请人提出申请村务公开是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赋予的法定权利提出的请求。关于被申请人在涉案回复提及的（2022）粤 0115 民初 XX 号和（2023）粤 01 民终 XX 号《民事判决书》中，两份判决书均没有反映四申请人请求 XX 村委会、XX 经济联合社公开的相关村务内容。XX 村委会一直隐瞒公开钟 X 作为村集体合法股东应该在村集体获得的合法福利待遇收益。四申请人向 XX 村委会提出申请公开相关村务信息，XX 村委会理应依法实事求是予以公开。四申请人因为 XX 村委会不依法如实公开村务信息，故向被申请人提出依法履行监督处理的申请。四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村务监督

处理申请书》的请求，相关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

综上，四申请人向 XX 村委会、XX 经济联合社提出村务公开申请，但 XX 村委会没有根据四申请人提出的请求，如实公开钟 X 作为村集体合法经济组织成员、合法股东生前享受村民平等福利待遇的村务信息。四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请求履行监督处理的申请，但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涉案回复，实质上没有履行监督处理职责。对 XX 村委会实际给付钟 X 作为合法股东生前的平等福利待遇和涉及款项的使用情况不明不白，是否存在非法侵占也成疑问。恳请复议机关发挥纠错职能，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对 XX 村委会的监督处理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申请事项的职权。

根据《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申请事项作出回复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四申请人向 XX 村委会申请村务公开，请求公开钟 X 作为 XX 经济联合社合法股东的股东证明材料（包括：股权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钟 X 为合法股东的证明材料），请求公开钟 X 作为 XX 经济联合社合法股东生前应该享受的所有红利分配收益明细（包括：可能涉及的征收、征用土地享受的补偿款

项明细、凭证；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资产开发收益享受红利分配收益的明细、凭证以及其他理应享受的股东收益明细）。XX村委会收到申请后，于2024年6月12日作出《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答复书》，对四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予以答复。

四申请人不满XX村委会作出的答复，于2024年8月6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请求对XX村委会于2024年6月12日作出的《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答复书》依法作出监督处理，责令XX村委会对四申请人提出的村务公开的内容依法调查核实并予以公开。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材料后展开调查，于2024年9月11日向XX村委会发出《黄阁镇人民政府关于通知开展村务信息公开申请事项调查工作的函》。2024年9月19日，XX村委会向被申请人送达《关于冯XX1等四人向镇政府申请村务监督事宜的意见》，对村务监督申请事宜作出答复。经核实，XX村委会已对四申请人的村务公开申请作出处理，其中，（2022）粤0115民初XX号、（2023）粤01民终XX号《民事判决书》载明的内容已包含四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答复书》的内容符合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涉案回复，将上述情况书面告知四申请人。

据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回复，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四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回复的请求及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四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收到四申请人提交的《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经依法调查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作出涉案回复，并于 9 月 27 日送达四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收到村务监督处理申请后，认真履行职责，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四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四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四申请人向 XX 村委会提交《村务公开申请书》，该申请书载明：“四申请人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合法股东钟 X（已故）股权、财产的合法继承人。请求事项：一、请求公开钟 X 作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合法股东的股东证明材料（包括：股权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钟 X 为合法股东的证明材料）；二、请求公开钟 X 作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合法股东生前应该享受的所有红利分配收益明细（包括：可能涉及的征收、征用土地享受的补偿款项明细、凭证；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资产开发收益享受红利分配收益的明细、凭证以及其他理应享受的股东收益明细）。”

2024 年 6 月 12 日，XX 村委会向四申请人作出《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答复书》，载明：“你们向我村提交村务公开

申请书，经查，现答复如下：你们所提出的有关股东个人的股东证明材料、股东红利分配收益明细等资料，不属于村务公开的范围。而且，您四人曾以我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处理有关钟 X 的相关事宜，法院一审立案为（2022）粤 0115 民初 XX 号。二审立案为（2023）粤 01 民终 XX 号，案件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一）该判决已证明钟 X 为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二）法院明确我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钟 X 达成养老抚养协议，你们所主张的我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付的征地补偿款、分红款及股权收益款并未实际发给钟 X，钟 X 没有上述遗产，驳回了你们的有关诉讼请求。”

2024 年 8 月 6 日，四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该申请书载明：“请求对被申请人向四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答复书》依法作出监督处理，责令被申请人对四申请人提出的村务公开的内容依法调查核实并予以公开。”

2024 年 9 月 11 日，被申请人向 XX 村委会作出《黄阁镇人民政府关于通知开展村务信息公开申请事项调查工作的函》，载明：“申请人冯 XX1、冯 XX2、冯 XX3、陈 XX 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向我镇申请村务监督，请求你村向四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答复书》依法作出监督处理，责令你村对四申请人提出的村务公开的内容依法调查核实并予以公开。根据《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我镇对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调查。现通知你自收到本函之日起 10 天内，向我镇提交有关该村务监督请求的书

面答复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并将相关情况书面盖章回复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XX村委会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冯XX1等四人向镇政府申请村务监督事宜的意见》，载明：“一、冯XX1、冯XX2、冯XX3并非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无权申请公开我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有关信息。二、冯XX1、冯XX2、冯XX3、陈XX等四人所提出的有关钟X个人的股东证明材料、股东红利分配收益明细等资料，不属于村务公开的范围。三、冯XX1、冯XX2、冯XX3、陈XX等四人曾以我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处理有关钟X的相关事宜，法院一审立案为(2022)粤0115民初XX号，二审立案为(2023)粤01民终XX号，案件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一）法院判决已证明钟X为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二）法院明确我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钟X达成养老扶养协议，冯XX1、冯XX2、冯XX3、陈XX等四人所主张的钟X生前享有的补偿款、分红款及股权收益款等，村集体经济组织无需给付/返还，前述款项并不属于钟X遗产。”

XX村委会向被申请人提交了(2022)粤0115民初XX号、(2023)粤01民终XX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的(2022)粤0115民初XX号《民事判决书》载明：“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登记在被继承人钟X名下的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经济联合社股权10股由原告冯XX1、冯XX2、冯XX3、陈XX各继承1/4并享有股权权利，被告协助原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被继承人钟 X 享有的征地补偿款、分红款、股权收益款等款项 677917.46 元……4.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非法占有被继承人钟 X 的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股权证》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原告冯 XX1、冯 XX2、冯 XX3、陈 XX 分别取得被继承人钟 X 名下的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股权各四分之一的股权，由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二、驳回原告冯 XX1、冯 XX2、冯 XX3、陈 XX 的其他诉讼请求。”四申请人不服该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23）粤 01 民终 XX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二审庭审中，冯 XX1 承认，在知悉 XX 经济社有发放分红一事，其曾与长姐一起向 XX 经济社了解钟 X 的分红情况。XX 经济社同意钟 X 死亡后，属于钟 X 的股份分红由冯 XX1 等继承人继承。冯 XX1 等据此变更上诉请求，请求本院处理钟 X 死亡前，即 2021 年 10 月前的股权收益款。二审中，XX 经济社将钟 X 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遗体火化证》及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折（存折号 XX，账号：XX）交还冯 XX1。XX 经济社称，XX 经济社未为钟 X 制作股权证。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认为……关于 XX 经济社应否向冯 XX1 等支付钟 X 享有的征地补偿款、XX 村分红款及股权收益款等问题。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

条的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XX 经济社没有向钟 X 发放争议的征地补偿款、XX 村分红款及股权收益款。钟 X 及冯 XX1 等均知道上述事实。至钟 X 死亡时止，钟 X 及冯 XX1 等均未向 XX 经济社提出异议。结合钟 X 生前的生活费、医疗费费用均由 XX 经济社支付，且持续多年，可以视为钟 X 同意 XX 经济社不发放争议的征地补偿款、分红款及股权收益款等。XX 经济社主张与钟 X 达成养老扶养协议，理据充分，本院予以采信。冯 XX1 等主张 XX 经济社并未实际承担钟 X 的费用，否认 XX 经济社履行了对钟 X 的扶养义务，与事实不符。冯 XX1 等要求 XX 经济社支付争议的征地补偿款、分红款及股权收益款，理据不足。……如前所述，冯 XX1 等主张 XX 经济社给付的征地补偿款、分红款及股权收益款并未实际发放给钟 X，钟 X 没有上述遗产。冯 XX1 等主张 XX 经济社给付涉案的款项，缺乏依据……关于 XX 经济社应否返还冯 XX1 等钟 X 的股权证、银行卡、死亡证明等证件的问题。二审中，XX 经济社已将钟 X 的银行存折、死亡证明及遗体火化证等交还冯 XX1 等。冯 XX1 等亦未提出 XX 经济社尚持有钟 X 的其他证件资料。冯 XX1 等要求 XX 经济社返还钟 X 的证件，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2024 年 9 月 23 日，被申请人向四申请人作出涉案回复，载明：“经了解，你们向 XX 村民委员会提交《村务公开申请书》，XX 村民委员会收件后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作出《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答复书》。你们不服 XX 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关

于村务公开申请的答复书》，向我镇提交《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根据《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我镇于2024年9月11日向XX村民委员会发出《黄阁镇人民政府关于通知开展村务信息公开申请事项调查工作的函》，对你们的申请事项进行调查处理，要求XX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事项作出答复。经核实，XX村民委员会已对你们的村务公开申请作出处理，其中，（2022）粤0115民初XX号、（2023）粤01民终XX号民事判决载明的内容已包含你们申请公开的信息，《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答复书》的内容符合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不妥。综上，我镇已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并未发现XX村民委员会在本村务公开申请的处理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情况。”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7日向四申请人邮寄送达涉案回复。

四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于2024年11月11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村务公开申请书》《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答复书》《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黄阁镇人民政府关于通知开展村务信息公开申请事项调查工作的函》《关于冯XX1等四人向镇政府申请村务监督事宜的意见》、（2022）粤0115民初XX号《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终XX号《民事判决书》《黄阁镇人民政府关于冯XX1等四人申请我镇履行监督职能事项的回复》以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四申请人提出的村务监督申请作出

处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完善村务公开规章制度，督查村民委员会履行村务公开职责情况，指导村民委员会解决村务公开有关异议……”根据上述规定，四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反映XX村委会拒绝公开村务信息，申请被申请人责令XX村委会依法公开，被申请人作为XX村委会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具有对四申请人提出的村务监督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

员及补贴标准；（二）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三）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四）土地承包经营方案；（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一）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四）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五）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七条规定：“村务公开事项包括：（一）本村制定的村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村规民约。（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1.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本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审议和执行情况，村庄规划及其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2.村民委员会成员待遇补贴，本村其他村务管理人员的聘用、辞退和补贴情况；3.本村兴办公益事业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建设承包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

和工程建设情况。（三）本村财务收支和债权债务，以及村民委员会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四）本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处置及其经营管理情况：1. 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招投标、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以及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2. 本村集体所有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的承包经营、征收征用、安置标准、征收面积和各项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收入、使用情况，返还留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使用情况，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抵押）以及土地收益情况；3. 宅基地的分配情况。（五）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依法选举、推选、罢免、辞职和补选情况；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民主评议情况。（六）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及其管理使用，以及本村的公共服务情况：1. 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款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残疾人保障、孤儿保障、优待抚恤、农村医疗救助等专项经费的数额以及分配、使用情况；2. 农业补贴、扶贫开发、危房改造等强农惠农富农补贴及扶持资金补贴情况；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员，享受政府资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以及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人员，领取政府高龄津贴人员，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对象人员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情况；4.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方案和殡葬政策情况；5. 为居住在本村的非户籍人员提供服务的

情况以及本村劳动力培训、就业情况。（七）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八）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本案中，四申请人向 XX 村委会提交《村务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的事项为：一、钟 X 作为 XX 经济联合社股东的证明材料（包括：股权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钟 X 为合法股东的证明材料）；二、钟 X 作为 XX 经济联合社股东生前应当享受的所有红利分配收益明细（包括：可能涉及的征收、征用土地享受的补偿款项明细、凭证；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资产开发收益享受红利分配收益的明细、凭证以及其他理应享受的股东收益明细）。其中，钟 X 作为 XX 经济联合社股东的证明材料，并不在上述规定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公布的事项范围之内，显然不属于应当进行村务公开的事项；钟 X 作为 XX 经济联合社股东生前应当享受的所有红利分配收益明细，虽然涉及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和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但相关规定并未要求村民委员会应当公开每一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收益明细，故四申请人要求公开钟 X 作为股东生前应当享受的所有红利分配收益明细，亦不属于村务公开范围。被申请人收到四申请人提交的《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后，经调查查明，XX 村委会已向四申请人作出《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答复书》，告知四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属于村务公开的范围，且（2022）粤 0115 民初 XX 号、（2023）粤 01 民终 XX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的内容已包含四申请人申请公

开的信息，该答复书内容符合事实和法律依据。此外，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已确认XX经济联合社没有向钟X发放争议的征收补偿款、XX村分红款及股权收益款，结合钟X生前的生活费、医疗费等一应费用由XX经济联合社支付的事实，视为钟X同意XX经济联合社不发放争议的征地补偿款、分红款及股权收益款，四申请人要求继承XX经济联合社给付钟X的征地补偿款、分红款及股权收益款，缺乏依据。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回复，将上述查明情况告知四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村务公开监督处理职责。现四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于法无据，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回复程序合法。

《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村民对村民委员会的答复和纠正结果不满意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投诉并申请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调查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本案中，四申请人不服XX村委会作出的《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答复书》于2024年8月6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村务监督处理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涉案回复，并于2024年9月27日将涉案回复邮寄送达四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黄阁镇人民政府关于冯 XX1 等四人申请我镇履行监督职能事项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